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000.00 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7-2026/9/7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2026/7/7	2026/9/7	1.51%	1,000.00	2.5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 43,093.6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906.31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顾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4,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公司副总经理邵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3,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顾海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3,45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61%;邵业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6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4%;周红云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3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9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海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4,528 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4,528 股

股东名称	邵业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686 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8,686 股

股东名称	周红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3,106 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3,1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顾海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45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453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邵业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86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868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红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31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31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 2027 年 1 月 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1、报披露汇兑净损失约 2254 万元、管理费用因 Anteryon 分拆中介费增加约 1500 万元,请问这两项是否均属一次性 / 可逆扰动?2026 年下半年汇兑端能否通过对冲平衡回正,分拆中介费是否 H2 出清,从而使 Q3 单季归母净利同比降幅收窄到个位数?2、苏州新增两条 12 寸车规 CIS/WLCSP 产线 H1 中后段才量产,请问目前整体稼动率大概区间?公司内部对 Q3 单季稼动率目标是多少,新线预计何时达到盈亏平衡,能否让 Q3 单季营收环比 Q2(3.42 亿)明显提升至 3.8 亿以上?3、Anteryon 阿姆斯特丹分拆上市目前处于监管审批 / 招股书准备哪一阶段?预计 2026 年内能否完成挂牌,H1“光学及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相比 2025H1 是提速还是持平?4、市场关注 CPO/1.6T 光引擎封装,请问目前是仅送样认证还是已有小批量订单?苏州 CPO/TGV 专线 Q3 是否达产,预计 2026 年 CPO 相关收入能否在分部报表中体现独立增量?

回答:您好,公司上半年整体收入相比 2025 年同期保持平稳弱增长,利润下降主要受到汇兑损失和分拆子公司上市中介费用影响,其中汇兑损失主要受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已通过美元掉期产品来有效降低相关影响,但也需要关注的是汇率对冲措施都有双向影响,最终影响具体还是要看汇率的实际走势。

分拆子公司上市中介费用属于一次性的影响,目前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希望通过积极努力,争取能在 2026 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保持正常,随着上半年行业库存消化,下半年市场需求开始恢复增长态势,公司产线稼动率也在稳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 AI 智能的快速发展,驱动封装技术从“平面互连”到“立体堆叠”的加速发展,对高密度、高集成等微缩先进封装工艺提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需求。公司专注于晶圆级 TSV 先进封装技术服务,核心工艺涵盖 BONDING LAST、TSV LAST、STACK LAST,相关技术工艺在堆叠、共封等产业发展趋势中有应用前景,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需求,积极加强技术储备、推进技术能力创新、市场应用与客户需求拓展,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1、关于 CPO、NPO 封装。近期英伟达等大厂均表态加速推进 CPO、NPO 封装特别是光电共封装,A 股亦有多家封测公司披露了自身优势及送样验证情况,导致大家更为关心关注公司推进这项工作的进度,由于以前公司一直用很模糊且模式化的语言回答这个问题,使投资者疑问越来越多,甚至失去耐心和信心。包括资本也在用脚投票。请公司在适度范围内尽可能详尽回答这项工作进度。2、关于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情况。请明确告知目前推进到哪一步,有哪些新进展,包括 Anteryon 微透镜送样、验证以及与天孚通信合作情况等。3、关于上半年业绩下降问题。公司上半年利润仅 1.33 亿,只完成全年一致预期 25%左右,而同期长电、通富等同业均大幅增长。现在公司仅轻描淡写的用汇兑损失和子公司分拆上市费用增加来解释原因是说不通的。也让人难以理解和接受。现在关键是下半年怎么办,请问公司将采取哪些得力措施确保完成预期目标,包括扩大营收和规模的措施。4、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如果公司把激励重点放在光学器件业务骨干上,举双手赞成,甚至拿出 70 多万股都少,可以加大激励人数和权重。但是给董事长赞成,董事长付出很多应该给,但给董秘和财务总监不赞成。

回答:您好,您提到的 CPO、NPO 市场信息诸多,产业节奏众说纷纭。对于公司而言,认为该技术是在前述问题中所交流的“AI 智能的快速发展,驱动封装技术从“平面互连”到立体堆叠的加速发展,对高密度、高集成等微缩先进封装工艺提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需求”这一产业发展趋势的一个应用场景,建议可以更多关注技术发展背后的产业趋势逻辑。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晶圆级 TSV 先进封装技术服务,在 BONDING LAST、TSV LAST、STACK LAST 等技术工艺具备显著领先优势,相关技术工艺在堆叠、共封等产业发展趋势中有应用前景,公司正在密切关注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需求,积极加强技术储备、推进技术能力创新、市场应用与客户需求拓展。

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进度详见前述回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属于商业信息,请见谅不便于交流。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从收入端来看,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整体平稳弱增长,一方面是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疲软,根据 IDC 数据,2026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4.8%。另一方面,虽然汽车智能化趋势持续发展,但受到 2025 年行业激进备货带来的库存影响,2026 年上半年车规 CIS 市场处于去库存态势,影响了整体出货需求。季度上 2026 年二季度环比 2026 年一季度,营收规模开始呈现恢复增长态势,与行业库存逐步消化有正向关系,该趋势有望在下半年延续,使得市场需求与出货水平呈现恢复增长态势。从利润端来看,公司上半年利润下降,与收入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您所提到的汇兑损失和分拆子公司上市费用所导致。相关费用的影响请见前述问题回复。谢谢您的关注。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来源于 2024 年公司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从市场上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当时回购股份数量为 74.77 万股,这是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总数确定背景。近年来随着 AI 智能的快速发展,光学器件作为核心感知与传输部件,在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互连、智能应用等领域应用深度持续拓展,下游需求旺盛,行业整体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收购荷兰子公司 Anteryon,正式切入微型光学器件领域,业务涵盖精密光学设计、晶圆级光学制造、精密玻璃加工、光学系统模块集成等技术与产品。基于公司在光学领域领先的技术能力、核心客户群体、市场发展与行业需求趋势,光学板块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增长点。为有效推动公司光学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抓手,加大对光学业务板块的资源投入与考核激励力度,打造公司业务发展新曲线。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光学业务板块的核心管理、技术与业务人员,公司光学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荷兰 Anteryon、Anteryon 苏州两家公司运营,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为荷兰 Anteryon、Anteryon 苏州两家子公司的董事,参与公司光学业务板块的管理与业务发展支持,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1、根据公司 25 年经营情况,券商一致预期今年每股收益 0.8 元,但上半年仅完成每股 0.2 元。经电话问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答复,公司经营正常,下半年情况会明显好转,营收和利润会大幅增加。请问下半年利润增长点主要体现在哪几个点上,光学器件收入占比会大幅增加吗,经过努力还能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全年 5.2--5.4 亿的预期目标任务吗?2、据公司介绍,在 CPO、NPO 光电共封装堆叠上,公司占有明显优势,特别是在 TSV 封装 +WLO 协同上,公司具有最大的差异化优势。但近期从长电、通富等多家封测公司了解到,这些公司均在 CPO、NPO 封装上加大产投研布局,有的已在国内外大厂通过送样和验证,成效明显。请问公司在推进这项工作上已经进行到哪一步,是否一直保持领先优势,何时能将领先优势转化为在手订单?3、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下降两成,其中汇兑损失较大。请问为什么不用远期结汇对冲减少损失哪,还是公司有其他更好更重要的考虑?对汇兑损失,公司财务总监是否应该承担责任?4、近几年公司营收和规模有一定增长,但相比同业发展速度明显迟缓,请问公司有什么具体改进措施吗?特别是在推进光学器件和 AI 算力封测上有哪些具体有力的举措?

回答:您好,关于公司上半年业绩分析、下半年展望、CPO、NPO 等技术布局情况,前述问题已有回复,请您详见前述问题回复,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1、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看,旨在加大对光学业务板块的资源投入与考核激励力度,打造公司业务发展新曲线。但据了解,荷兰子公司 Anteryon 分拆上市后,其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主要或全部从当地招录,那这个考核是否主要应该对荷兰子公司 Anteryon 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如果只对国内人员考试还有实际意义吗?还有,从考核指标设定上看,确实明显偏低,这也是一些券商投研人员和投资者认为这是公司在搞自我奖励的原因。2、从另一个角度看,考核指标设定这么低,也容易让市场降低对荷兰 Anteryon 子公司分拆上市后业务发展的信心,与公司大力推进 NPO、CPO 封装的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也不相符。建议公司对考核指标进行适当修改,可以增加考核上限,甚至可以设定今年至少比 2025 年增加 30%以上,2027 年比今年增加 50%以上,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重奖。

回答:您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光学业务板块的核心管理、技术与业务人员,其中包括 Anteryon 主要董事会成员,相关成员同时也是 Anteryon 业务战略发展、分拆上市等工作的主要负责与推进者。您提到的荷兰 Anteryon 本土员工激励,子公司自身建立了有效的激励计划与考核机制,以期协同所有员工共同努力、推进业务的持续发展。从激励指标上来看,相关指标涵盖了光学业务及公司整体收入目标,指标团综合了激励性,也考虑了不确定性,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您提到的 NPO、CPO 前面已有回复,目前关于这些技术走势的市场信息很多,产业节奏众说纷纭、商业化节点更是难以猜测,建议投资者可以更多关注技术发展背后的产业逻辑,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苏州 12 英寸车规 TSV 产线此前已公告量产,请问目前该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多少?月出货量是什么水平?2026 年上半年车规 CIS 封装收入占比大概是多少?相比 2025 年是否有提升?

回答:您好,公司 12 英寸晶圆级 TSV 生产线处于量产状态,目前处于满产运营状态,得益于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车规 CIS 市场需求正迎来良好发展机会,公司作为全球为车规 CIS 产品提供晶圆级 TSV 封装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将持续聚焦该市场机会,推进业务的持续发展。

问题六:马来西亚基地预计年底打样试生产,请问该基地的目标客户和产品定位是什么?投产后主要承接哪类订单,对 2027 年的营收贡献预期如何?

回答:马来西亚项目正处设备安装、调试与产线验证阶段,预计年底进入打样试生产阶段,聚焦海外汽车等智能应用终端领域进行市场与客户拓展,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我们注意到,2026 年上半年车规 CIS 行业处于去库存态势,公司营收也仅增长 1.39%,但公司存货从 2025 年末的 1.13 亿元逆势增加到 2026 年 6 月末的 1.33 亿元,增长 18.1%,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超过 80%。请问管理层:这部分增加的库存,是基于已有的明确订单进行的主动备货,还是对下半年行业需求回暖的预判性备货?对应的主要是哪些产品线和客户?

回答:您好,您提到的库存增长是生产备货所需的缘故,以支持 CIS 等产品的生产需求,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仅对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参数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417,788,262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181,500 股后的总股本 416,606,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83,321,35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调整参数原因:自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新增自主行权 21,000 股,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自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累计增加 28,5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17,759,762 变更为 417,788,262 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新增回购股份 115,7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 1,181,500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83,321,352.40 /417,788,262 × 10=1.9943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94344 元 / 股。

一、调整参数前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17,767,262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181,500 股后的总股本 416,585,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调整参数后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17,788,262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181,500 股后的总股本 416,606,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11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34,803	18.99	0	79,334,803	18.99
高管锁定股	78,484,803	18.79	0	78,484,803	18.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000	0.2	0	850,000	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424,959	81.01	28,500	338,453,459	81.01
三、股本总数	417,759,762	100	28,500	417,788,262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83,321,352.40 /417,788,262 × 10=1.9943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94344 元 / 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

咨询联系人:卢聪、檀毅飞、左雪薇

咨询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传真电话:021-6959500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612,491,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65,372,803.8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612,491,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3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15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6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2	08*****407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8*****011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	08*****012	MEGA POWDER COATINGS LTD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5	08*****013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潘吉祥、陈慧洁

咨询电话:0559-3514242　　传真:0559-351635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周四)15:30-17:00。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永亮先生、财务总监吴旭先生。届时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 30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9,640,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058,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582,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582,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582,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637,367	99.9941%	1,502	0.0025%	2,000	0.003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78,717	99.9236%	1,502	0.0328%	2,000	0.0436%	0	0%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637,467	99.9943%	1,902	0.0032%	1,500	0.00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78,817	99.9258%	1,902	0.0415%	1,500	0.0327%	0	0%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刘昭坤;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